

证券代码：873547

证券简称：烟东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及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1、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

2、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1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 1、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 2、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公司对外进行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由股东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低于上述所列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

总经理可以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根据董事长的授权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

总经理在日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萌发对外投资意向的，应向总经理会议提出议案，讨论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并将具体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七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总经理是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监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总经理提出。公司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形成投资项目建议书，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初审。项目的初审者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公司组织有关部门搜集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审定。公司总经理组织其范围内项目审定，董事会决定总经理提出议案应由董事会决策或还需上报股东会批准的项目的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五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文件档案齐全、经营动态清楚、财务数据准确、分红及时到帐。项目利润分配方案、完税证明及时投送公司财务部，以便会计记录核算。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在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员工中选择。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代表公司依法对投资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项目负责人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要规范化，所提意见或建议要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对所投资企业进行管理。上述人选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出任，具体人选由公司总经理会议确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派的在所投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的管理负主要责任。

上述人员需依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既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又要服务于所投资企业的发展。

公司应对委派人员采取轮岗制度。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负责人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执行进展和投资收益等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